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所处行业特征、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

资金需求状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 2024 年-202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在制定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及当期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